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
电话: 021-55989888/55989666 传真: 021-5598 9898 邮编: 200080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德恒 02G20210209-00005 号

致：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原因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6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2月15日，公司披露《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就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5.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已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于2021年4月19日完成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7,598,000股减少至337,574,000股。

6.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655,000股，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

确定。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含）。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2022年6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655,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37,574,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330,919,000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以330,919,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0,919,000.00元（含税）。

公司按照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330,919,0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16日）的收盘价格为24.31元/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分别计算如下：

1.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实际分派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24.31元/股 - 1.00元/股) ÷ 1 = 23.31元/股。

2.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330,919,000股 × 1.00元/股) ÷ 337,574,000股 ≈ 0.9803元/股。

虚拟分派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4.31元/股-0.9803元/股) ÷ 1=23.3297元/股。

经本所承办律师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计算如下：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100%=|23.31元/股-23.3297元/股| ÷ 23.31元/股 * 100% ≈ 0.0845%。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公司总股本337,574,000股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655,000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威

承办律师:

俞紫伊

2022年6月17日